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基忠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　　李永然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謝碧珠
　　謝介文
　　謝介三
　　謝采穎
　　謝文樹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號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陸拾陸萬玖仟壹佰玖拾捌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陸拾捌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訴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規定，並準用於計算上訴利

益。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：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」依民訴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，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，不適用之。

二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就被繼承人謝明珠所遺留附表編號1至9所示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附表編號1至9「請求移轉登記範圍」欄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上訴人。2.被上訴人應就謝明珠所遺留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將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上訴人。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本院判准上訴人上開1.之聲明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，上訴人復就敗訴部分(即附表編號10至14)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㈡經核：

1.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9,19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至原審於110年10月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238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769,390元(見原審卷第61頁)，雖因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惟該裁定係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施行前所為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無該規定之適用。故而，本院自得重行核定，不受原審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，並應依本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計算應徵裁判費之金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2.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0至14所示土地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2,918,386元(計算式：附表編號10至14「標的價值」欄總合)，基此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4,862元，扣除已繳之36,694元，尚應補繳8,16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8,168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標的名稱	請求移轉登記範圍	標的價值	計算式【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×權利範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/房屋課稅現值】
1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/14	1,727,996元	730元/㎡×6,627.93㎡×5/7×1/2＝1,727,996元
2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/22	62,345元	730元/㎡×375.78㎡×5/11×1/2＝62,345元
3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/22	17,995元	730元/㎡×108.46㎡×5/11×1/2＝17,995元
4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5/22	47,931元	730元/㎡×288.9㎡×5/11×1/2＝47,931元
5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77,493元	730元/㎡×212.31㎡×1/2＝77,493元
6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254,869元	730元/㎡×698.27㎡×1/2＝254,869元
7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14,406元	290元/㎡×99.35㎡×1/2＝14,406元
8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2	547,577元	290元/㎡×3,776.39㎡×1/2＝547,577元
9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○號建物	1/2	200元	臺東縣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現值：400元×1/2＝200元
10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763,398元	13,400元/㎡×56.97㎡＝763,398元
11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550,472元	13,400元/㎡×41.08㎡＝550,472元
12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103,180元	13,400元/㎡×7.7㎡＝103,180元
13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1,413,298元	13,400元/㎡×105.47㎡＝1,413,298元
14	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88,038元	13,400元/㎡×6.57㎡＝88,038元

（續上頁）

總計			5,669,198元	